

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
本校 99 學年度各系師資培育類型分為 3 類，其招生分配原則及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類型	招生系名	相關規定及說明
師資培育學系	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英語教學系	招生名額皆為師資培育生，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非師資培育學系	心理與諮商學系、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、自然科學系應用物理暨化學組、資訊科學系、體育學系、	招生名額皆為非師資培育生，如欲修讀教育學程【本校有國小教師教育學程、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（含國小教育、學前教育）、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等四種教育學程】，可依校內規定進行甄選修習教育學程，或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並行學系	幼兒教育學系	•29 位師資生名額、51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 1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24 人，以大學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入學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 2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5 人，以推薦甄試入學總成績（含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）擇優錄取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	中國語文學系	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40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 師資生招生名額，以大學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歷史三科原始成績總分擇優錄取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	歷史與地理學系	•35 位師資生名額、10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 師資生招生名額，以大學指考加權後成績排序前 35 名為師資生，總分同參酌方式：依序以（歷史及地理）總分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分數最高者優先。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
並行學系	音樂學系	<p>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35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p>師資生招生名額，以各種管道入學後，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進行甄選：①國英文學測成績占 50% ②師培生甄選面試成績占 50%，擇優錄取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通過後，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
	視覺藝術學系	<p>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30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p>師資生招生名額，以大學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三科入學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
	數學資訊教育學系	<p>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30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p>1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5 人，以推薦甄試入學錄取名單為保障名額。如有放棄或缺額，則以如下之原則 2 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 <p>2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10 人，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；總分同分參酌方式：依序以數學甲、英文、國文分數最高者優先。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
	自然科學系地球環境及生物資源組	<p>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22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p>1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4 人，以推薦甄試入學錄取名單為保障名額。如有放棄或缺額，則以如下之原則 2 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 <p>2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11 人，以大學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三科入學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

註：學系類型說明：

1. 師資培育學系：其招生名額皆為師資培育生，可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。
2. 非師資培育學系：學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，須另依校內規定進行甄試。
3. 並行學系：採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並行，依校內各系規定進行師資生之甄選；非師資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，須另依校內規定進行甄試。

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金遴選相關資訊

<http://cte. tmue. edu. tw/ezcatfiles/b010/homepage/4/award. htm>